

证券代码：831385 证券简称：ST 大地和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9 日 10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385	ST 大地和	2023 年 4 月 2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福海信息港 A7 栋三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3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9日8时30分至10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. 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福海信息港A7栋三层； 2. 联系电话：0755-86330861； 3. 联系传真：0755-86330856； 4. 邮政编码：518103； 5. 联系人：曾桂云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等相关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

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4 日